

# 以协商价拍卖房产申请书

申请人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、13、38、39、40 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嵩飞、马韵筠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一：石丽琴

住所地：上海市青浦区泾阳村 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二：许建青

住所地：上海市青浦区泾阳村 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申请事项：依法以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协商价为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拍卖被申请人名下的房屋，以清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务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贵院已受理【案号：(2019)沪 0106 执 3427 号】。

为节约执行成本，提高执行效率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查询了周边房屋近期成交价格，综合房屋使用年限、交通位置、周边设施等因素后，现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以如下协商价为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拍卖被申请人名下的房屋：

1. 位于青浦区重固镇池泾浜路 31 弄 29 号 402 室的房屋（面积 75.85 平），单价 22700 元/平，市场参考价总价为 1,721,795 元；

2.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上述参考价的 8 折，若第一次拍卖流拍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参考价的 6.4 折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，“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等方式”，现特向贵院提出申请，依法以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协商价为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拍卖被申请人名下房屋，以清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务。

此致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李嵩飞律师 马韵筠律师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被申请人确认：

石丽琴  
[REDACTED]

2019.11.1  
2019.11.2

[REDACTED]  
2019.11.5.